

免责声明

甲方：(公司名称) 陕西煜磊集团有限公司

所在地：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东段336号2幢20601室

法人代表：

郭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MA6TY0LA51

电话：029-82285555

乙方：(公司名称) 陕西山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所在地：

法人代表：鲁梅



电话：15332300559



唐佩杰

为了明确甲方和乙方之间的关系，保护双方的权益，维护公司的和谐稳定，

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无责任条款

1. 甲方向乙方确认，甲方提供办公场所，乙方自愿成为甲方办公场所借用方，乙方对甲方的资产和经营活动有一定了解。甲方不对乙方行为承担法律责任，乙方因自身的行为引起的任何纠纷或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侵权、民事、刑事）均由乙方承担。

2. 甲方对乙方借用公司场地前后的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过去或现阶段已经或将发生的侵权、盗窃商业机密、传销等违法违规活动，侵犯知识产权以及其他任何非法行为，以上违法违规行为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均由乙方

自行承担。

3.当甲方发现乙方涉嫌或有违法行为时，无需提前通知乙方，可立即采取措施加以制止，由此所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有必要，可向有关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报案或提起诉讼，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后果。

4、甲方有权终止乙方办公场所使用权。

第二条 乙方的承诺和义务

1.乙方坚持各项法律和有关部门的规章制度，并在公司内恪守道德规范、公司章程，遵守甲方商业秘密。

2.乙方不能对公司进行未经许可的转让或其他形式的处置。如需进行处置，应提前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由甲方指派的律师事务所对乙方行为的合法性进行审核。

3.乙方承认并遵守公司的内部准则及企业文化，并接受甲方的决策管理。如有不同意甲方的决策，应及时提出并根据甲方的要求完成相关程序，保持公司的正常运作。

4.乙方承认在创办企业及开展经营活动过程中，为达成诚信合作的目的，有必要向甲方披露自己的个人和企业经营情况、信用记录等资料，对此，乙方必须给予无条件同意，并确认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信息是在合法、合规范围内，甲方不得泄露或使用该信息挟制和谋取其他不当利益。

5、乙方在组织公司运营期间，限于推行格格驾道代驾业务，所产生的一切纠纷（包括但不限于侵权、民事、刑事）均与甲方无关，且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乙方借用甲方办公场所时限，仅限于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7月31日。

第三条 协议的生效和有效期

- 1.本协议自乙方借用甲方场地之时开始生效。甲、乙双方执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如有变动，应及时通知对方；上述变动如未予通知，依然执行本协议。
- 2.本协议有效期不因赋闲期、休息日、节假日而中断。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乙方终止借用甲方场地时止，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

第四条 解除、变更和补充协议

-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属于法律文件，任何一方如需解除变更或补充协议，应经甲、乙双方的书面同意，并由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 2.如果本协议的任何一条被认定为违背法律法规、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该条不影响本协议的其他条款的有效性。

第五条 协议的申明和保证

- 1.甲、乙双方声明和保证：本协议中所涉及的各方是依据法律和法规设立并依法运营的组织或个人，与本协议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合法、完整准确、及时和无误的。任何一方未履行本条款的，应负法律责任。
- 2.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上述附件的内容在本协议中具有同等效力。
- 3.甲、乙双方均应配合尽职调查程序，承认调查者向其了解此协议中所述的关键事实的权利。并且，甲、乙双方保证其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和及时。

第六条 其他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当另行协商订立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办。

本协议的存根份一式叁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司法务保留一份。于
签署之日执行。

特此协议。

甲方：

签字：

时间：



乙方：

签字：

时间：

